

史通通釋

清·浦起龍著

史通通釋

香港太平書局出版

史通通釋

清·浦起龍著

出版兼發行：太

平書局

(香港高士威道十八號)

經售處：各

大書局

承印者：圖

鴻印刷公司

(九龍榆樹街十八號)

港幣定價：平

精裝



元元

(一九六四年五月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叙

乾隆十有三年戊辰。三山僖父年七十。客將以其生之日。爲言以壽。僖父謝曰。壽孰如史。壽人以言。孰如壽言於史。先是已未。代匱蘇郡校。坐春風亭。抽架上書。得史通。循覽蠹過。旋舍去。乙丑歸老。諸知舊來起居。僖父方手哀亂帙。咸笑以謂書生習氣。老癯故紙猶昔耶。僖父唯唯。則有蔡子敦復。質所校字。西江郭孔延評本。驟對如略識面。已益創通大致云。僖父曰。稽古之途二。經學史學備矣。六經之名。始見莊列書。史名尤古。見於書論語。自漢止立經博士。而史不置師。向歆七略。不著類。至唐千年。人爲體例。論罕適歸。而史之失吮。彭城劉子元知幾氏作。奮筆爲書。原原委委。俾涉學家分臆參觀。得所爲通行之宗。改廢之部。館撰山傳之殊制。記今修往之殊時。與夫合分全偏連斷之宜。良穢簡蕪核直夸浮之辨。類若畫井墻。陳縣藪。豈非一大快歟。矧夫衡史匹經。比肩馬鄭。而非蟲篆瑀刻之纖纖者歟。顧其書矜體慎名。斥飾崇質。跡創而孤。其設防或編以奇。甚者僥辭饒古。以召闇。臆評興而衷質蔽。莫能直也。郭本其尤已。進問春風亭本曰。是出大梁王損仲。蕪除諸評。世稱佳本。然其蔽善匿蒙焉何豁。譌焉何正。脫焉何實。未見其能別徹也。且劉氏世職史。而文沿齊梁。距今又千年。所進退羣冊。已太半亡闕。所建立標指。又苦駢枝長語。迷督主客。此其可以履豨故智塞事乎。吾嗤夫弋名治古。而宿習之據於中者四焉。剽也。膠也。漫與也。冥

行也。臨亡闕之蹤，導駢枝之轍，而逆之以中據之封畛，以求無蔽。其與幾何？僖父曰：不空已於所入者，不洞彼於所出，亦適乎通者之衝而已。用是疏而匯之，一言之安，一事之會，周顧而旁質，豐取而矜擇，迎之以隲開，俟之以懸遇，持之以不止，濡首送日，以勸吾神而忘吾年。會年六十九，丁卯之歲除，脫然不自知其稿之集，明年重自刊補，有以北平新本至者，互正又如千條。盡九月，寫再周，命曰史通通釋，無負彼名云爾。蓋七十叟之生，十月三日也。私喜簡再輟而期再會也，性不飲，至是舉觴焉。起而爲壽，祝曰：老子論交古制作，前乎誰醺，後誰酢？書成生日對深酌，侑我靈龜謝紛若。于胥樂兮，南杼秋浦，起龍二田氏，略事概弁其端。三山僖父者，晚自謂也。歲十月初吉。

序例具之再及期，知友督梓踵至，又再踰期，不自意刻竟成。自戊辰盡壬申，爲歲五通，乙丑事始。凡歷幹枝之次者八，而藁兩脫，後易者又三。旣入木，復條刊者卅有奇。昔李江都注選，至五乃定，今益過是焉。蓋其顯固蹇拙之如此，亦將彌其所謂釋事忘義之憾，而務相與爲之盡也。是役也，王子五福廷範蔡子敦復焯實共啓之，而網蒐傭鈔，敦復力最勤。未卒事，病亡，每一展焉，不勝嘆書見竹之感。嗣是其從子初篁龍孫許子修來卓然方子駿公黼張子蔭嘉玉穀朱子葆林庭筠施子龍文鼎鄧子濟美凱劉子體正元典華子居敬南枝蔡子體乾焯新篁麟孫倪子時行龍鏡內姪黃子大山巖族子啓東煥錦文延炫洲士思學遜躬志學皆治學嗜古，先後起予，而予諸外內羣從與參校者名，亦分見卷端。年運而往，老不厭

事。毋足已。毋隱勞。徵同好云。乾隆十有七年陽生之月。山倉又藏。

史通原序

長安二年。武后臨朝第十九年至此十六改元。余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於門下撰起居注。會轉中書舍人。暫停

史任。俄兼領其職。今上卽位。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其兼舊脫修史皆如故。兼修史以領職。又屬大

駕還京。以留後在東。舊脫都無幾。驛徵入京。專知史事。仍遷祕書少監。釋首敘歷官。卽自敘篇所謂三

今之史館。卽自惟歷事二主。從宦一作兩京。遍居司籍之曹。久處載言之職。昔馬融三入東觀。漢代稱榮。

張華再典史官。晉朝稱美。嗟予小子。兼而有之。是用職思舊誤其憂。不遑啓處。釋此總上歷官。括合當

史通之一作嘗以載削餘暇。商榷一作史篇。下筆不休。遂盈筐篋。於是區分類聚。編而次之。釋此六句暗

世諸儒集論經傳。定之於白虎觀。因名曰白虎通。予旣在史館。而成此書。故便以史通爲目。且漢求司馬

遷後。封爲史通子。是知史之稱通。其來自久。博采衆議。爰定茲名。釋此層明點史通兩引古

列之如左。合若干言。舊注除所闕篇。凡八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字。注五千

中宗元是時。復辟六年矣。仲春之月也。

【按】此劉氏自序。當冠正目之首。諸本錯置後人序例之間。非體。觀此一序。簡明典切。卽可徵其史筆之潔。古者經疏文選。凡有自序者。皆與正書同注。王本此篇亦有注。愚亦遵用之。

大駕還京注詳集終

馬融三入東觀後漢書本傳「永初四年應召拜爲校書郎中詣東觀校祕書忤太后旨禁錮安

著述在東觀

張華再典史官晉書本傳「華學業優博朗瞻多通虛欽言之於文帝除著作佐

白虎通後漢章帝紀「建初四年大夫博士議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異同作白

虎通六卷唐藝文志「通字下有義字

史通子漢書司馬遷傳「太史公仍父子相繼纂其職作本紀表書世家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

別本序三首

張睿父先生再刻陸太史校定劉子玄史通於豫章竣。寄家君黥中。張先生手校爲增七百三十餘字。去六十餘字。而曲筆因習二篇。增補缺略。已成全書。家君讀而喜。以新刻寄延曰。張先生爲觀察而手不釋書。猶諸生也。爾曹爲諸生。乃不諸生也。間取蜀本吳本再校之。刻中如干寶之于揚雄之楊。邢劭之邵。常璩之據。苻堅之符。當是寫誤。可發舊本。細爲校定。延循環校閱。再加芟正。篇中史官姓名。如左氏遷固。古今共推者。可以無釋。自孔衍荀悅以下。俱爲著其爵里。間以己意爲之評論。雖未必合作者之意。祇承嚴命。終陸張二先生功耳。約而言之。考究精覈。義例嚴整。文字簡古。議論慨慷。史通之長也。薄堯禹而貸操丕。惑春秋而信汲冢。訶馬遷而沒其長。愛王劭而忘其佞。高自標榜。前無賢哲。史通之短也。然則徐堅所云。當置座右者。以義例言。良非虛譽。而宋祁所云。工訶古人者。以誇翺言。亦非誣善矣。西江郭延年序。余旣注文心雕龍畢。因念黃太史有云。論文則文心雕龍。評史則史通。二書不可不觀。實有益於後學。復欲取史通注之。中牟張林宗年兄。以江右郭氏史通評釋相示。讀之。與余意多不合。乃以向注文心雕龍之例注焉。歷八月訖功。然此二書譌處甚多。嗣從信陽王思延得華亭張玄超本。其文心不能加他本。史通本大善。有數處極快人者。故書之校。視文心爲愈。往見李濟翁資暇錄云。李善注文選。有初注再注以

至五注者。蘇子由注老子。亦自言晚年於舊注多所改定。今余此書。曷敢以爲盡是。聊以備遺忘。爲他日削藁之資耳。河南王惟儉序。

書以通名。如白虎通風俗通之類。義同箋故。漢封司馬遷後爲史通子。史通之稱見焉。劉知幾博論前史。摭掇利病。作史通內外篇。蓋兼取兩義云。馬貴與經籍考。從文史類中摘出論史者爲史評。首列是書。本傳謂知幾幼時受古文尙書。業不進。聽講春秋左氏。則心開。異哉。同一學問之事。而胎性中各有著根處。不自知其所以然。後來領國史三十年。卒以史學垂名。豈所謂性也有命焉者耶。觀其議論。如老吏斷獄。難更平反。如夷人嗅金。暗識高下。如神醫眼照垣一方。洞見五藏癥結。間有過執己見。以裁量往古。泥定體而少變通。如謂尙書爲例不純。史論淡薄無味之類。然其蒼萃搜擇。鈎鉅排擊。上下數千年。貫穿數萬卷。心細而眼明。舌長而筆辣。雖馬班亦有不能自解免者。何況其餘書在文史類中。允與劉彥和之雕龍相匹。徐堅謂史氏宜置座右。信也。綜練淵博。其中瑣詞僻事。非注不顯。注家王損仲本爲善。林居多暇。竊爲刪繁補遺。重梓行世。使當時自比揚雄擬易。以爲必覆瓿者。千餘年後。復紙貴於蘭臺石室間。亦嗜古之士所欣慰也。北平黃叔琳序。

史通通釋舉要

史通開章提出四個字立柱棒曰六家曰二體此四字劉氏創發之千古史局不能越自來評家認此四字者絕少此四字管全書

六家中二體更是主腦史通首奉左班左班二體初祖也非史者不祖故退公羊穀梁史非斷代成書者不祖故乙司馬

史通所痛斥者後魏後周兩家是劉蕭代興拓跋所忌魏收北產目爲烏夷造立詭名義殊索虜其史誕誕者不信黑獺弑主罪浮賀六蘇綽巧蓋文以周官方之美新得無類是其史慙慙者不直不信不直史之賊也

劉氏開發史例後史不能易者十得六七愚於自敘篇略經點出

只緣史論有工訶古人一語便認史通作擗擗苛碎之書又緣山谷以文心雕龍並稱便認史通是絺繪浮華之冊枉屈不少

評者集矢劉氏有故爲疑古諸篇也此是公家見解評者集矢劉氏又有故爲推獎王劭也此乃隨人走趨劉之起疑由莽操師昭不由舜禹伊周王劭由觸諱得惡傳劉獨直之人皆怪之怪之由惡傳直之

由由觸諱。

史通支離。在載言書志等篇。史通破綻。在品藻人物等篇。出言易。則制法不行。見理粗。則論人雜出。若疑古惑經。是學究之所賊。明者不與較也。

劉氏不喜煩稱。不喜小說。惜史體故執此太堅。往往言過其直。然到煩省雜述內篇盡處。却一齊拉轉。既防褻史。仍防廢書。非偏任者。

劉氏於諸作者輕口揮斥。曰愚曰妄。甚至曰邪說。曰小人。乃真罪過。是渠無素養之證見。亦是渠積素憤之由來。

凡著書必不能無謬誤。他人之誤。由記分生。劉氏之誤。由記分熟。生者不到邊。熟者不覆勘。

史通通一部成一篇。但捻一篇者。於史通無預。通釋釋一篇照一部。未了一部者。於通釋亦無預。

通釋之成。在北平本未行之前。中間徵事。頗多暗合。若在見後增加。必不揜其所自。容有涓埃所及。小益高深。樂與天下共見之。

史通通釋舉例

二科十別

書不必醇乎醇，書惟其至於至。居巢劉氏之史通是也。注書戒自我作故，注書欲推心置腹。山僧先之通釋是也。凡注之用二辨之通與不通而已。是書行本相高，狀心蓋寡。每於通處薦以荆榛而趣乖，於不可通處過如炙轂而疵積，敝也久矣。先生曰：趣乖者，法宜訓正，疵積者，道在刊譌。例總二科，科各有別，列如左方。

訓正者，兼舉其義與辭，而是正之也。義從文生，辭由古出，俗學之弊，大抵二端。憑臆自用者，揣義而不徵辭，弊且流爲束書不觀，是謂蔑古。炫博貪奇者，役辭而不問義，弊又滋乎靈臺日汨，是謂褻天。茲用疏義以會辭，考辭以赴義，則訓之爲也。訓正之科，其別六。

一曰釋。篇者，節之積也。節清而篇乃定焉。歷繙評本，觀乎外篇條別，胸欠主張，驗其通體支離，篇乖步伐，從事之所先，卽其命名之所自。問有省去不用，唯於短說爲然。自昔漢唐經疏通例，墨闕標眼，於釋字仿用之。

二曰按。按亦釋也。標仍墨闕，體同跋尾。既釋以辨之，復按以會之。指趣所鍾，歸宿有地矣。況史通之爲書，此段識解，於何置頓，亦惟篇按。藏此淹該，是知按之所屈，尤爲駟牡之廣衛，非等隻雞之近局也。又其例比釋加編，釋有從省，按無缺施，惟下帙四五處有以一按攝三條二條者。

三曰證釋。謂取證古書用釋今義也。語云：求之物本必於其始。取其所通必於所宅。故凡有徵引，事必事類，蓋探錄多從節縮，而原文可任，詳核也。他若舊注已得者，

明書何本，或無書可質，有就證加按者，痛刮不根之病，及漫與之習也。如尙書注有王肅其人，也本係

四曰證按。凡前件證釋多有就證加按者，痛刮不根之病，及漫與之習也。如尙書注有王肅其人，也本係

字形之誤，更有全證皆屬設辭者，如書志篇之東觀曰：採撰篇之沈炯，罵書一失之俗，傳一失之原

本則一當革其繆，一當繩其愆。凡此諸流，皆須顯說也。證釋之條，千有二百，加按之處，五百有奇，任舉

五曰夾釋。用直截語指之，皆是也。有以此可以便觀書者之義，用一兩言達之，或遇疑似之辭，

六曰雜按。雜按之施，施於原注，原注者劉自注也。或刊失其初，須爲揣定，或置非其所，合與推移，且有注

自歷行雜說，蘇代所言見之，相厥攸居，還渠定判，此雜按之所由設也。不繫諸正書，故稱雜焉。

刊譌者，譌非一端而已。或流傳或竄易，或原本差池，所致之塗既雜，於是有繆出，有倒施，有脫遺，羨衍，所

叢之類繁興，刺眼而葉落連翩，膠牙而泉流澗咽，文傳侮食，怪曲水序之猶疎，日思誤書，歎小屋人之不

作。夷考諸家，刊得者十一，待刊者十九焉。刊譌之科，其別四。

一曰字之失。是書之失，在字者蓋亦多矣。烏孤而轉烏孫，文丁而轉文王，處道而轉承祚，涉漢而轉沙漢，

字言學者，漏言字，楚漢列國，漏國字，微子篇序，漏序字，失則脫，脫名班祚，土班下衍，爵字，以其類逆，逆下

衍者字，虛美相酬，馬遷乘傳，美下傳下，並衍以字，失則癸繆，倒脫癸，凡有四端，故概曰失也。總二百二

十有奇者，刊之數也。其刊去者，仍注見之，不沒舊本，冀覽之者辨之也。且作聽明，改頭面，得與古人莫此爲甚，本所深惡，而豈蹈之下三條，皆做此。

二曰句之遠。遠亦概詞也。句之遠亦四端。凡二十處而點煩之誤在除。加丹粉間者不與焉。稍舉似之。以

兆府垂文義而沒語趣者。以句脫言。則有若述南齊之史。結申左之科。缺至一片而遺忘半面者。以

句之靜。始出此文。廣參羣籍。甚至淡時稽序而後其真始出。持此耗磨。晚節侯之甘苦中人。

三曰節之清。節之清者。內篇少外篇多。通幅分條之殊。其體故也。其在內篇。六家之總首既載。則總尾亦

史官篇三。正史篇三。惑經篇一。雜說上中下篇十有五。技經肯綮。每至族而難爲。官止神行。唯彼節之

有間。今皆駢然矣。至若點煩摘史。隔鈔而合序。當以方空格界之。又若卷末忤時一牘。而兩端可以節序

駢例離之。斯皆隨方制宜。非欲矜己立異。

四曰簡之錯。錯雜說下之李陵書者是。篇不得而移。節句可得而準也。或遂刊定。或爲證明。具著卷中。○之

編次總目附

史通通釋序

別本史通序三首

史通通釋舉例科別

史通通釋舉要

劉氏原序

史通通釋 舉例

正書目錄

史通內篇通釋十卷

史通外篇通釋十卷

附錄新唐書劉知幾本傳增注
書本傳後

史通通釋目錄

第一冊 內篇

六家第一

載言第三

世家第五

表歷第七

論贊第九

題目第十一

編次第十三

採撰第十五

補注第十七

邑里第十九

第二冊 內篇

二體第二

本紀第四

列傳第六

書志第八

序例第十

斷限第十二

稱謂第十四

載文第十六

因習第十八